

◆问：建设项目占用其他草地是否需要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所称的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草地均需依法依规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问：如何申请绿色食品认证？

答：绿色食品认证工作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准、颁证。具体申报流程为：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绿色食品认证申请，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实后，按照程序报送。云南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上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批。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对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予以公告。绿色食品认证相关信息可以登录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greenfood.org.cn>）“产品公告”栏进行查询。

◆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获得哪些补助？

答：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市、区）确定。该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至2022年年底。

◆问：灵活就业人员能否暂缓缴纳养老保险？

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问：中小微企业能享受社保缓缴政策吗？

答：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等

